ZJBC13-2021-0013

|  |  |
| --- | --- |
|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 波 市 财 政 局 | 文件 |

甬人社发〔2021〕33号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有关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组织、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45号）精神，为保障精减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使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水平随着经济发展而相应提高，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适当调整我市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省委组织部、原省劳动人事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组〔1987〕1号文件规定享受精减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人员，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3335元调整为3515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2995元调整为3155元。上述人员的医疗保健费由每人每月415元调整为440元。

二、凡符合省委办〔1981〕24号文件和浙劳人险〔1984〕217号、〔84〕财行440 号文件规定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665元调整为1735元。

三、确保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按时足额发放。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原单位负责发放，如原单位已不存在的，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均按原经费开支渠道列支。现既无单位又无主管部门的，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

四、本次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8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8日印发